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人民币 50,393,840.24 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评估和测试，确定了需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对象为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对象为合同资产及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4,565,428.53 元，转回人民币 4,945,009.3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0,773,421.06 元，转销人民币 4,080,980.44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11,691.91	29,731,776.56	-	914,300.67	-	64,129,167.80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4,030,705.08	8,196,838.58	-	4,030,705.08	-	8,196,83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9,115.39	6,636,813.39	-	3.6	-	8,725,925.18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41,431,512.38	44,565,428.53	-	4,945,009.35	-	81,051,931.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0	1,293,064.84	-	-	-	1,293,064.84
存货跌价准备	12,893,992.74	9,480,356.22	-	-	4,080,980.44	18,293,368.52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893,992.74	10,773,421.06	-	-	4,080,980.44	19,586,433.3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特殊应用领域材料及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射频微波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军免待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

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

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50,393,840.24 元，不考虑税费影响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均减少约人民币 50,393,840.24 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4,565,428.53 元，转回人民币 4,945,009.35 元，2024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9,620,419.18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0,773,421.06 元，转销人民币 4,080,980.44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次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计提前述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

备。

2、监事会意见及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计提前述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